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4〕10004号

关于缴纳 YH-A4-5 地块逾期竣工 违约金的催告函

广东爱晚期颐投资有限公司：

我局已于 2024 年 2 月 9 日向你司送达《关于收缴广东爱晚期颐投资有限公司 YH-A4-5 地块逾期竣工违约金的决定书》（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4〕1439 号，以下简称“决定书”），决定以每日人民币 211330 元向你司收缴逾期竣工违约金，逾期竣工违约金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暂计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止（665 日），共计人民币 140534450 元。2024 年 1 月 25 日至 YH-A4-5 地块竣工之日所产生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将另行计收。请你司收到决定书后到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）开具缴款通知书，并于开具缴款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交上述逾期竣工违约金。

经核，你司至今仍未缴纳上述逾期竣工违约金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五十四条规定，我局现催告你司尽快履行。

本催告送达十日后，如你司仍未履行，我局将依法推进后续处置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8月9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